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363,1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和管理作用。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明确了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及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行使监事会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回顾，对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给予了正面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从公司经营情况、收支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所有者权益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几个方面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股东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暂

不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进行的，并对公司预算编制基础、总体目标、细分目标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363,1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1,363,117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英律师和王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